

40歲的富小姐投保「富邦人壽金好運萬能終身壽險」保額100萬元,每年繳費3萬元,持續繳費20年,相關說明如下: (單位:元/新臺幣)

保單	保險	年 繳	保費	保險	年度末保單	年度末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年度	年齡	保險費	費用	成苯	價值準備金	一次給付 (A1)	分期定期給付(年) 給付20年(預估值)( <b>A2</b> )	
1	40	30,000	1,020	804	28,932	1,000,000	59,958	
2	41	30,000	1,020	840	58,584	1,000,000	59,958	
3	42	30,000	1,020	864	88,992	1,000,000	59,958	
4	43	30,000	1,020	912	120,151	1,000,000	59,958	
5	44	30,000	1,020	948	152,094	1,000,000	59,958	
6	45	30,000	1,020	1,008	184,816	1,000,000	59,958	
1			:	:		:		
20	59	30,000	1,020	1,203	740,198	1,000,000	59,958	
30	69	J.	-	836	946,206	1,000,000	59,958	
40	79	į	-		1,225,678	1,225,678	73,489	
50	89	ī	T	-	1,589,169	1,589,169	95,283	
60	99	ı	ì	= 2	2,060,463	2,060,463	123,540	
70	109	ı	T		2,671,526	2,671,526	160,178	
71	110	-	-		2,741,819	2,741,819	164,393	

富小姐「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的給付,可選擇以下給付方式之一:

## 【選擇一】一次給付

各年度末之保險金數值請參考左表(A1)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20年期;並假設 指定保險金(比例)為100%),各年度末之保險 金數值請參考左表(**A2**),共給付20年。

· 實際分析定期保險金之金額計算應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有關始日及分期定期給金給付期均力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的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和應給付之金額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予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 🗗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 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1/2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一、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

、已繳保險費總和。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 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 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

要保人選擇前項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 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 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 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 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一、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保險金額。二、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三、已繳保險費總和。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新臺幣20萬元結份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2萬元者。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2萬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行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日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保險給付的限制:本公司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 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 費用說明

#### ■保費費用率

保費類別	保單年度(1~終身)		
基本保險費	3.4%		
增額保險費	3.4%		

- ※保費費用:係將每筆所繳保險費拆分為基本保險費與增額保險費,並分別乘以上表各保單年度所列保費費用率後加總而得;
- 且每筆所繳保險費僅收取一次保費費用。 ※基本保險費:係指依據保險金額、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保 險年齡、性別、預定利率、預定死亡率及預定附加費用率所決 定的保險費
- ※增額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欲提高保單價值 準備金時,所繳付之金額。

■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殘廢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詳條款附表)。由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月日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體況及淨危險保額 計算之成本。

### ■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終身
解約費用率	8%	5%	2.5%	2%	1%	1%	0%

\*解約費用=申請解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費用率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請詳現行投保規則,並以實際核保作業為準)

■ 保險年期:終身

■ 投保年齡:15 足歲~90歲

■ 繳別:彈性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首期保險費限制:

最低	彈性繳	保險金額的50%		
保險費	分期繳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註1、註2)	MAX(2,000元・繳別化基本保險費)		
最	被保險人投保年齡	最高保險費限制		
高	15足歲~40歲	保額 ÷ 1.55		
保險	41歲~70歲	保額 ÷ 1.30		
費	71歲~90歲	保額 ÷ 1.05		

註1:月繳件首期保險費應繳「2個月」

註2:繳別化基本保險費=年化基本保險費×繳別比率,取整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繳別比率:年繳=1;半年繳=0.5;季繳=0.25;月繳=0.0833333

■ 累計保險費限額:6,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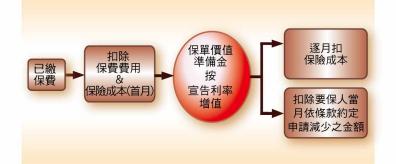
■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30萬元 / 累計最高保額:9,300萬元

■附加附約:不得附加附約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保費運作



#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 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 積值之差異情形。

保單 年度	15足歲 男 性	35歲 男性	65歲 男性	15足歲 女 性	35歲 女性	65歲 女性
1	89.74%	89.62%	88.21%	89.75%	89.72%	89.01%
5	100.32%	99.69%	90.59%	100.45%	100.25%	95.58%
10	106.27%	104.78%	81.02%	106.58%	106.08%	93.55%
20	116.88%	112.82%	19.53%	117.60%	116.17%	66.88%

- · 彈性繳100萬元,保險金額200萬元。
- · 試算宣告利率= Min(本月宣告利率 2.60%, i+1%) = 2.16%
  -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 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 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 =1.16%。
-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金好運萬能終身壽險」早期解約 對保戶是不利的。

####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 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 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 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 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 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宣告利率變 動,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 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 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 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 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 預定附加費用率為3.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 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 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